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補字第443號

原告 李盛詩
訴訟代理人 謝智潔律師
複代理人 陳依君律師
被告 葳漢國際貿易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 邱敬元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所有權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786,300元（即原告所陳報之4部車輛於起訴時之市價總額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8,621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件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9 月 9 日
民事第二庭 法官 陳菊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9 月 9 日
書記官 張淑敏